

门诊

就诊手续

【初诊（初次就诊者）】

* 持有介绍信者

请填写“诊疗申请书”后，将其与介绍信、保险证一同提交到①地区医疗协作窗口。

* 没有持有介绍信者

请填写“诊疗申请书”，将其与保险证一同提交到④综合受理处（新来院受理处）。

【复诊（同一诊疗科第2次以后接受诊疗的患者）】

* 有预约者

请在院内1楼及2楼设置的“复诊自动受理机”上插入诊察券，领取“门诊就诊票”。

- 诊疗预约日的变更，请于前一天（平日 14 点～ 17 点）前打电话到门诊受理处。
（有可能通过电话更改不了日期时间）

* 没有预约者

请将希望就诊的诊疗科告知综合指南处的保险证确认角或④综合受理处，并同时提交诊察券和保险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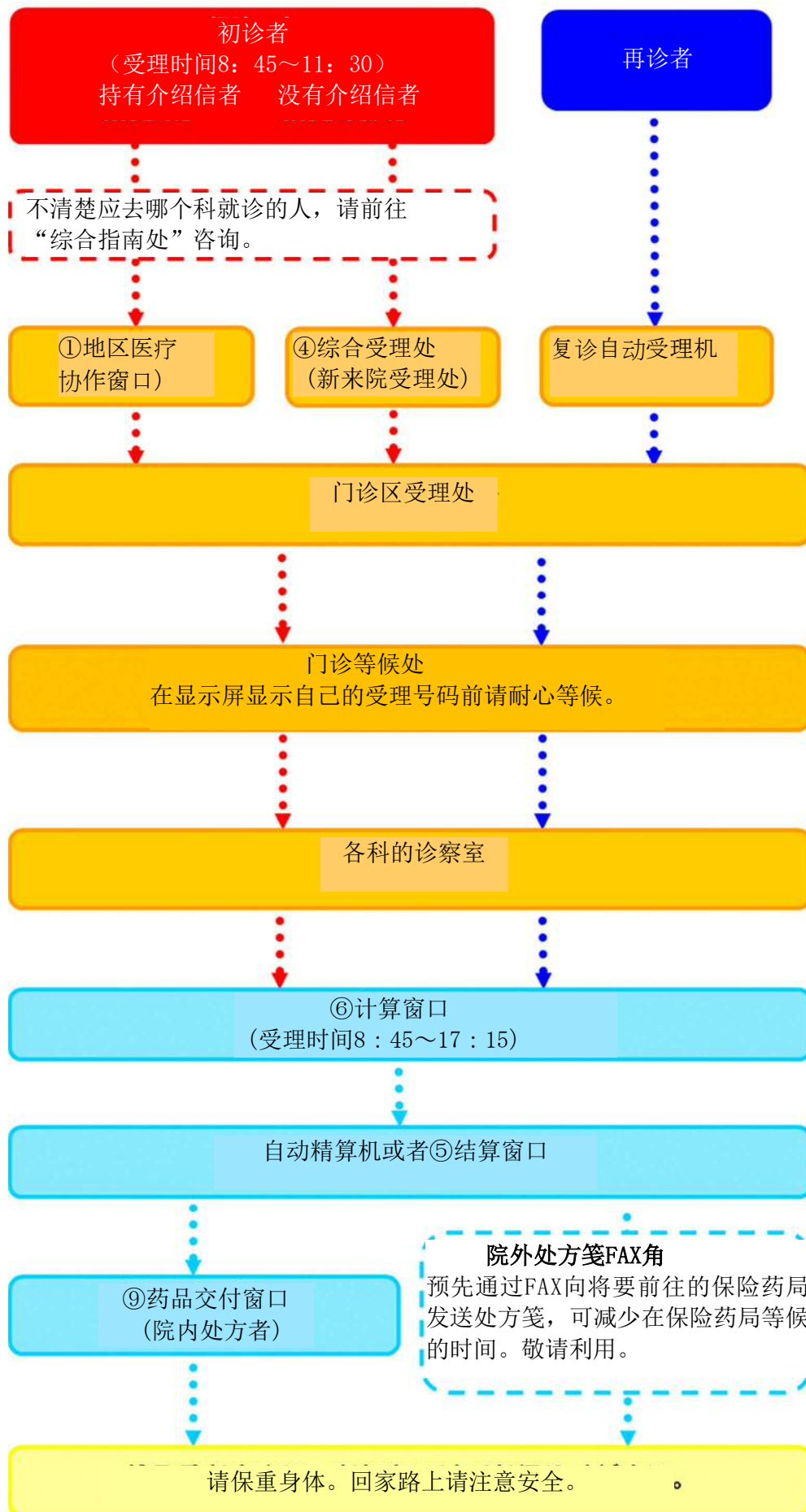
* 只接受检查者

请在院内1楼及2楼设置的“复诊自动受理机”上插入诊察券，领取“门诊就诊票”。

结算的步骤

诊疗结束后，请向⑥计算窗口提交“门诊就诊票”或“基本日程表”，在“自动精算机”或⑤结算窗口付款。

（也对应JCB、VISA等信用卡支付）



※ 只接受检查者, 在复诊自动受理机办理后, 请前往预约表上所记载的各种检查的受理处。